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V項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特別職務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議程第VI項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孔郭惠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戴慶豐獸醫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4/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2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4/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12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議項——

- (a) 為禽流感爆發高峰期作好準備；及
- (b) 在零售店舖出售或食用的預先切開水果含微生物的情況。

4.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於12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上文第3(a)段所述的議項。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常任秘書長")回答主席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事務委員會的決定，不反對把"在零售店舖出售或食用的預先切開水果含微生物的情況"的擬議議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作討論，或擱置這議項，直至日後更適切的時間。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在零售店舖出售或食用的預先切開水果含微生物的情況"的擬議議項已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

5.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利用下次例會的討論時間，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禽流感爆發高峰期作好準備"的議項。

(會後補註：聯席會議訂於2006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結束後，約於下午2時45分舉行。)

IV 檢討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立法會CB(2)304/06-07(01)號文件]

6.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他另有要事，因此未能主持會議。副主席於此刻接手主持會議。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內有關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下稱"該規例")的背景、目的和建議方針。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透過修訂該規例，政府希望根據國際認可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準則，繼續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加強消費者對食物安全的信心。政府當局亦希望作出建議修訂後，讓消費者在選購食物時有更多選擇、令規例更清楚易明，方便有關人士從食物類別系統查閱食物的資料。

(會後補註：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06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2)373/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當局已於2005年年底就建議修訂的方向諮詢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大致上支持建議。在食物安全中心下成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亦於2006年10月會議上討論建議修訂的方向，並贊同有關建議。當局將在2006年年底／2007年年初就擬議修訂的細則，更廣泛諮詢業界和公眾。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提交立法修訂建議。

9.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雖然歡迎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規例，但關注到消費者難以明白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名稱。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當該規例按建議作出修訂後，食物標籤上的資料清楚易明。他不清楚食物安全中心會否考慮引進類似"Q嘜"優質產品認證計劃的認證制度，令消費者易於理解，同時使他們對產品／服務有信心。王議員詢問，標籤規定會否適用於零售的非預先包裝食物，例如腐乳、咸菜和鴨蛋。他表示，他關注到近日傳媒報道，發現河北鴨蛋含有蘇丹紅，他要求當局澄清香港有否從河北進口鴨蛋。王議員又詢問，若標籤規定只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零售商貼出通告，列出食物內防腐劑名稱的資料。

10.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現行法例並沒有就標籤上標示可能引致個別人士敏感的配料或添加劑訂立特別規定。然而，將於2007年7月生效的《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規定食物標籤須明確標示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名稱或代碼標記，同時標示食物含有可能引致個別人士敏感的物質。由於上述資料會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標示，消費者可從中得知食物內添加劑的詳細資料。為配合將於2007年7月生效的修訂規例，食物安全中心會加強教育公眾有關食物使用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食物安全事宜。

11. 至於零售的非預先包裝食物，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現行法例下的標籤規定只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她解釋，要對零售的非預先包裝食物實施標籤規定有實際困難。食物安全中心專員強調，根據食物監察計劃，當局會定期檢查和測試零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及非預先包裝食物的樣本。雖然標籤規定只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但不論有關食物是否預先包裝食物，食物內所含的防腐劑或抗氧化劑受該規例管制。

12. 關於王國興議員的建議，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Q嘜"優質產品認證計劃首先由業界發起，以確保產品／服務達"Q嘜"計劃訂定的標準和品質。她表示，政府當局不反對業界就食物品質保證引進這類的認證計劃。政府會繼續履行責任，保障公眾安全及健康，以及提高食物安全。

13. 關於河北鴨蛋，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檢驗檢疫總局")證實，受蘇丹紅污染的那批河北鴨蛋並無輸入香港。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會否積極在零售層面抽取鴨蛋樣本進行檢測，以確保沒有河北鴨蛋循不法途徑輸入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專員回應，國家檢驗檢疫總局證實，來自有問題的河北食物供應商的那批鴨蛋並無輸入香港。鑒於公眾關注內地鴨蛋的食用安全，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11月13日在零售層面抽取鴨蛋樣本進行化驗。

15. 黃容根議員注意到現行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添加劑一般標準》不一致，他詢問哪些方面不一致，以及全面檢討該規例所需的時間。他又詢問，檢討後會否有更多防腐劑准許使用。關於食環署顧問醫生的簡介，他詢問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是否一致支持建議；若否，那些範疇意見分歧。黃議員表示，他關注從內地進口的食物製品的食物安全，

內地曾有個案，發現冷凍魚內有大量防腐劑殘餘物。他詢問，在尚未提交該規例的修訂前，政府當局如何加強規管食物使用防腐劑／抗氧化劑。

16.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根據食環署顧問醫生的簡介，現行規例在數個主要範疇尚未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一致，包括食物的分類和添加劑的多功能性等。根據現行規例，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是把准許添加劑和指明食物合併列出，並未把類似的指明食物歸納為主要食物類別。廣義來說，現行法例與國際標準相比，被視為頗保守。該規例作出修訂後，業界在遵從準則方面將會較容易及清晰，最終有助提高食物標準。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該規例按建議作出修訂後，會有更多防腐劑獲准使用。

17.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普遍支持修訂的建議方針，主要在技術細則方面意見分歧，例如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不包括一些地道亞洲食物的相應標準，本港應否訂定一套新的標準。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有否需要訂定新的標準，並會考慮公眾的需要和利益。她強調，若要訂定食物的新標準，會以科學證據和風險評估為依據。

18. 關於整項工作所需的時間，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諮詢和草擬修訂的過程頗為複雜。鑒於檢討該規例的目的是加強現行法例，以便更佳保障公眾健康和便利商界，食物安全中心不會輕率進行檢討和草擬修訂建議。除諮詢業界和有關各方外，食物安全中心在草擬立法修訂期間，會與業界舉行一連串技術會議。預計諮詢工作會在2006年年底／2007年年初進行。

19. 副主席表示，澳洲紅酒附有標籤，標示酒內所含的防腐劑。他詢問紅酒是否被視為食物，並受該規例管制。食物安全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當修訂規例在2007年7月生效後，標籤規定亦適用於酒精類飲料，但有些飲料可獲豁免。政府當局會就豁免酒精類飲料的細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20. 副主席關注到若干傳媒報道指國內一些無良商人在食物內(例如刺身)加入一氧化碳，以遮蓋食物已變壞。另有傳媒報道有人把色素加入水果內，例如橙和柑，使水果看來更新鮮。他詢問香港有否規管一氧化碳和食物色素的使用。

21.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在鮮肉內加入防腐劑屬違法行為。然而，現時並沒

特定法例規管食物內使用一氧化碳的情況。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食物內含有一氧化碳本身不會構成健康風險，主要的關注是加入一氧化碳後可能會遮蓋食物的新鮮程度。不同國家對管制食物使用一氧化碳的做法不一。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該規例時會考慮這問題。

22. 至於使用色素問題，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另有規例管制香港使用食物色素的情況。准許使用的色素一覽表載於規例的附表。

23.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支持修訂建議，但關注冷凍魚類的食物安全，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打擊從內地非註冊養魚場"走私"魚類到香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與內地當局加強溝通，施加積極影響，從而令內地當局加強教育漁戶有關食物安全。

24.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本港設有以風險為本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鑒於香港出售的食物種類繁多，當局無法檢查和化驗每種進口食物的樣本。當局會加強巡查，確保發生食物事故時，不會危害公眾健康和 safety。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內地的傳媒一如香港的傳媒，非常關注食物安全，而內地當局非常重視在內地銷售和進食的食物的安全。

25. 在總結時，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修訂，並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

V. 介貝類的規管及食用水產內發現孔雀石綠事宜

[立法會CB(2)304/06-07(02)及(03)號文件]

26.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擬供售賣的食物(包括食用水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而《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F)規定，任何食物(包括活魚)不得含有孔雀石綠，任何介貝類水產動物不得含有某些違禁物質。《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V)訂明食物所含的某些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為提高香港的食物安全，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當局達成行政協議，規管從內地進口的淡水魚。

27. 關於近日發生與進食生蠔有關的事件，以及在鰻魚製品樣本中發展孔雀石綠，食物安全中心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文件內。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加強保障食用水產安全的各種方

法。然而，她強調，由於本港的食用水產約70%是由其他國家進口，政府當局在制訂任何規管架構時，必須顧及有效執法的安排，同時繼續為市民提供食用水產的選擇。政府當局在構思具體建議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8. 副主席表示，當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發現在港出售的魚類含有孔雀石綠時，政府當局答允制訂規管架構，加強食用水產的安全。他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展。

29. 署理常任秘書長回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2月至4月間，就擬議的食用水產規管架構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會就擬議的規管架構諮詢業界。

30. 關於立法時間表，譚耀宗議員表示，改善食用水產規管架構的進度，遠遠落後於原先的計劃。他憶述，政府當局答允在2006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食用水產規管架構的條例草案。

31. 署理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規管架構的範圍、規管成分，以及對受影響業界的影響，以制訂具效用的規管機構，既便利執法，亦能平衡業界和公眾的利益。

32.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過於簡單，並沒有闡述建議的任何細則，例如規管架構的範圍和方向、以及立法時間表。他認為，沒有建議方案的細則，委員無法進行討論及發表意見。

33. 署理常任秘書長解釋，建議的細則尚未訂定。他表示，當局須先全面檢討現行食物安全架構中對食用水產的規管，並諮詢業界和有關各方，才制訂具體建議。他請委員注意文件第5段所述、有關檢討加強保障食用水產安全的規管架構的方向，並就此發表意見。署理常任秘書長補充，該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因應近日發生與進食生蠔有關的事件，以及發現鰻魚製品含孔雀石綠事件所採取的最新行動。

34. 王國興議員表示，委員關注食用水產的擬議規管架構。關於近日發生與進食生蠔有關的食物中毒事故，王議員表示，由於從供應商收集所得的生蠔樣本經檢測後並無發現有不符規定的情況，可能會影響公眾對食物安全中心和政府的信心。他希望食物安全中心經仔細考慮後，才決定是否公布懷疑與食物中毒事故有關的供應商的名稱。

35. 黃容根議員表示，近日發生與進食生蠔有關的食物事故，顯示政府應優先處理食物監察和檢查進口的食用水產，特別是貝介類。他認為應加強源頭管理，防止食物事故重現，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保障。黃議員表示，根據他的消息來源，食物安全中心由於資源不足，擱置巡查內地註冊養魚場。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說法是否屬實。黃議員又表示，若增加內地註冊養魚場的數目，可堵絕從內地非註冊養魚場"走私"淡水魚到香港的問題。

36.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就近日發生與進食生蠔有關的食物事故，政府當局決定公布供應商的名稱，以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有關決定是基於流行病學的資料，以及調查期間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食物安全中心專員強調，流行病學研究對於調查食物中毒事故及確定中毒源頭甚為重要。她解釋，食物樣本的化驗只是調查工作的其中一環，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特別是培植細菌的工作。

37. 至於食用水產的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淡水魚的進口與內地當局達成行政安排，只有內地註冊養魚場才可把淡水魚輸往香港，而進口的淡水魚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她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現正研究香港的整體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38.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亦澄清，已調撥資源巡查內地註冊養魚場，然而，食物安全中心須按各項工作的優次，考慮如何動用緊絀的資源。

39.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決定，公布懷疑與食物中毒事故有關的生蠔的供應商名稱，以符合公眾利益和保障公眾健康。然而，他同意政府當局在調查期間所採取的行動有改善餘地。例如，當化驗結果顯示供應商提供的生蠔樣本呈陰性反應時，政府當局應盡早公布結果。郭議員察悉，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化驗的魚類和食用水產樣本中，61個樣本含孔雀石綠，他詢問有否發現任何批發商／零售商經常涉及出售含孔雀石綠的食用水產。他又詢問，是否有任何途徑讓公眾取得這方面的資料，以及每年檢測進口食物的百分比。為預防發現鰻魚製品含孔雀石綠的事件再度發生，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外簽發牌照，規管鰻魚製品，包括活鰻魚和加工鰻魚的銷售。

40.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公布涉及食物中毒事故的供應商／食肆名稱時，會在公眾健康和安全與業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若公眾健康和安

全受到即時威脅，政府當局會公布有關的供應商／食肆名稱。

41. 署理常任秘書長重申，鑒於流行病學的研究，以及調查期間的其他臨床資料，政府當局公布供應商名稱的做法實屬恰當，以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權利。他澄清，當局為化驗而向供應商取得的生蠔樣本，與患者在4間食肆進食的生蠔並非屬於同一批貨品。

42.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亦解釋，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61個食用水產樣本中，大部分來自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主要是淡水魚，並無衛生證明書。自《食物內有害物質(條訂)規例》於2005年8月生效後，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用水產樣本數目已有所下降。

43. 至於每年化驗的食用水產樣本數目，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根據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抽取超過6萬個食物樣本進行檢驗，當中超過2 000個樣本是食用水產。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根據現時政府當局與內地達成的行政協議，從內地進口的活鰻魚及鰻魚製品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而所有食用水產(包括活魚)均受《食物內有害物質(條訂)規例》管制，不得使用孔雀石綠，因此政府當局無須就規管鰻魚製品的銷售另外發出牌照。

44.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雖然沒有特定法例規管活魚和魚類製品的進口，但當局若發現批發商／零售商的活魚／魚類製品不適宜供人食用，會提出檢控他們。

45. 副主席表示，他關注到有些傳媒報道，有人在半夜在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卸下和分發沒有載貨艙單或衛生證明書的魚類，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打擊"走私"食用水產活動。關於61個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用水產樣本，他詢問，該等樣本的孔雀石綠含量，以及含孔雀石綠的魚類類別，例如是淡水魚或是鰻魚。他又詢問在內地註冊、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批准向香港供應淡水魚的養魚場數目，以及公眾可否取得註冊養魚場的名單。

4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的保安措施，並沒有發現曾進口沒有附上衛生證明書的食用水產。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環署和香港海關會加強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對付非法進口食用水產的活動。

47. 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表示，該61個樣本中，大部分是在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2005年8月回收外銷鰻魚製品後，在本地街市和食物店鋪收集所得，以進行化驗。自該日後，只有一宗個案發現魚類樣本含有孔雀石綠，即文件第4段所述的個案。

48. 關於註冊養魚場，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現時向內地當局註冊、並獲食環署批准的淡水魚養魚場約有60多家。當局歡迎業界聯絡食環署索取有關註冊養魚場的名單，以便利他們尋找淡水魚的供應。

49. 關於文件第3段，黃容根議員關注食物安全中心進行調查和化驗所需的時間。他表示，食物安全中心進行調查和化驗所需的時間過長。他注意到，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9月展開突擊行動，巡查了8個處所(包括食肆和供應商的處所)，從該等處所檢取了約1 500公斤鰻魚製品，黃議員表示，他關注到本港並無法例規管鰻魚製品，亦沒確立鰻魚製品供應商的註冊制度，他詢問出售有問題鰻魚製品的批發商／零售商會否被處分。關於與進食生蠔有關的食物中毒事故，他認為，為免再發生同類事件，必須找出導致食物中毒的原因，例如，是否因運輸、加工或貯存期間生蠔處理不當所致。

50.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解釋，進行微生物檢測需時。不過，若流行病學研究及調查期間收集所得的資料顯示食物中毒事故與特定食物有關，食物安全中心會採取所需行動。她重申，就爆發食物中毒個案而言，在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時，流行病學研究較化驗結果更為重要。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表示，就涉及進食生蠔的食物中毒事故而言，調查患者的臨床病徵和病發前曾進食的食物顯示，問題可能與進食同一來源的生蠔有關。其中一名患者的糞便亦對諾沃克病毒呈陽性反應。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和符合公眾利益，食物安全中心作出公布，以警示業界和市民注意有關情況。食物安全中心專員強調，考慮到流行病學的研究結果、調查期間所得的資料，以及基於市民安全和健康，所採取的行動實屬適當。

51. 關於被檢取的1 500公斤鰻魚製品，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環署嘗試向有關的食肆索取產品來源和供應商的資料，但食肆未能提供衛生證明書或付運文件，以證明所檢取的鰻魚製品確實是文件所列的物品。食環署會跟進個案，如有足夠證據，會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政府當局

52. 副主席表示，他懷疑政府當局能否截查所有來自內地非註冊養魚場，以及沒有附上衛生證明書的魚類產品。他詢問，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孔雀石綠是否其中一項被檢測的有害物質。食物安全中心專員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根據情報及市民的投訴，進行突擊檢查，以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她證實孔雀石綠的測試已列入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內。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61個食物樣本的孔雀石綠含量。

53. 黃容根議員堅持認為，檢驗和檢疫進口食物製甚為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找出食物中毒的成因。副主席亦贊成這看法。

54.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跟進和調查所有由衛生防護中心通報的食物中毒事故。

55. 食物安全中心專員補充，食物安全中心職員到涉及食物中毒事故的食肆進行巡查和調查時，他們會教育食肆僱員關於食物處理、加工和貯存的正確程序和步驟。食物安全教育甚為重要，有助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再度發生。

VI 管制流浪牛

[立法會 CB(2)304/06-07(04)、(05)及(06)號文件]

遷徙流浪黃牛／水牛

56.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簡要介紹文件，特別是控制流浪黃牛／水牛的未來工作。他表示，雖然黃牛／水牛沒有自然保育價值，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大嶼山牛隻工作小組，減少流浪黃牛／水牛的數目，並維持牠們在可持續的水平。工作小組包括離島區議會代表、立法會議員、當地鄉事委員會委員、政府部門和多個本地環保組織和動物福利組織。政府當局會依據工作小組的協議，繼續因應市民的投訴移走患病、年老和具攻擊性的水牛。有關行動亦會包括主要公路沿線出沒的流浪黃牛／水牛，以防牠們危害交通安全。

57. 關於漁護署在2006年9月22日的行動以致牛隻受傷的投訴，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捕捉和移走牛隻到別處的困難。他表示，漁護署會嚴格遵從有關捕捉和移走動物的標準。在進行遷徙行動時，該署人員會先向黃牛／水牛注射鎮靜劑，其後才移走動物，而漁護署人

員會在現場，確保被注射鎮靜劑的黃牛／水牛在安全位置平靜躺下，以及鎮靜劑發揮效力。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正當有關人員圍著黃牛時，一名市民高聲呼叫，使牛群受刺激。被注射鎮靜劑的牛隻如緊張不安，身體會釋出對抗鎮靜劑的賀爾蒙。他表示，該"逃牛"是因緊張而死，實屬不幸。

58. 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於2006年10月11日與梅窩和南大嶼山工作小組的成員舉行會議，並達成共識。為保障公眾和牛隻的安全，日後遷徙動物時，不准許居民／非政府機構成員在現場附近，只准許漁護署人員在場履行職務。

59. 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在2006年9月22日進行遷徙工作時所採取的行動，引起一些誤解。關於非政府機構拍攝到、並在報章刊登的兩張照片，她澄清，"逃牛"被注射鎮靜劑，牠其後因一名市民高聲呼叫受驚，突然撞向圍欄，導致牛角受傷。該牛其後失足墮入鄰近的引水道。至於另一張照片，顯示牛腳伸出車外，她解釋，被注射鎮靜劑的牛隻在車內跌倒，由於車的側板損毀，以致牛腳伸出車外。經負責是次行動的獸醫師檢查後，證實牛隻並無受傷。她對於照片令部分市民和有關團體感到不安表示遺憾。

60. 漁護署署長強調，漁護署進行任何涉及動物的行動時，首要考慮的是公眾安全和動物福利。就此，她希望文件附錄所載有關2006年9月22日遷徙行動的詳細報告能清楚解釋漁護署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和步驟，並說明所有行動都顧及牛隻的利益及基於安全理由。鑒於遷徙黃牛有潛在危險，漁護署促請公眾和非政府機構成員不要到現場附近，日後漁護署會書面通知他們遷徙行動的日期。漁護署署長表示，已於2006年11月1日進行另一次遷徙水牛行動，行動順利進行。該署已拍攝整個行動，如有需要，可向議員播放。

61.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提供理想環境，讓居民和流浪黃牛／水牛和諧相處。為達致這目的，必須避免流浪牛傷害市民。他又表示，在遷徙過程中，應以安全及人道方式對待牛隻，以免牛隻因掙扎而受傷。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避免在遷徙過程避免令牛隻受傷。

62. 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同意，應提供一個能讓居民和流浪黃牛／水牛和諧相處的環境。政府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如何處理流浪黃牛／水牛的問題，以及把黃牛／水牛維持在可持續的數目。政府當局

會依據工作小組的協議，繼續因應市民的投訴移走患病、年老和具攻擊性的黃牛／水牛。

63. 漁護署署長表示，為保護公眾免被流浪黃牛／水牛傷害，政務專員會加強宣傳，並在若干地方豎立圍欄，令流浪黃牛／水牛不會與市民有接觸。

64. 郭家麒議員詢問，香港對流浪黃牛／水牛(一如大嶼山的黃牛／水牛)數目有否作出任何管制，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物色合適的地點，為流浪黃牛／水牛設立保育區。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將郊野公園部分地方劃作有關用途。

65.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大部分流浪黃牛／水牛分散在新界(例如西貢、元朗及大嶼山)的偏遠地方，而且大部分都是農戶在近幾十年放棄耕種時留下的黃牛／水牛的後代。一俟接獲市民投訴，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捕捉這些黃牛／水牛。關於郭議員的建議，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在考慮黃牛／水牛保育區的地點時，選址面積、食物及水源十分重要。黃容根議員表示，流浪黃牛亦分散在新界多個地方，例如吉澳及元朗。

為流浪黃牛／水牛進行絕育手術

66.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曾指出，當局會研究方法為牛隻進行絕育手術，他詢問該項研究的進展。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鑒於牛隻是反芻動物，倘若在進行絕育手術時使用麻醉藥，會危害牛隻的生命。當局現正考慮採用疫苗注射這種較新方法為牛隻進行絕育手術。政府當局正從海外索取更多有關使用疫苗的資料，並考慮進口疫苗進行測試。

67.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牛隻的繁殖周期非常短，而且並無季節性，因此將難以採用節育方法。

68. 副主席及黃容根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進行絕育手術是減少流浪黃牛／水牛數目的一個方法。

追縱流浪黃牛／水牛

69. 郭家麒議員詢問如何追縱流浪黃牛／水牛，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漁護署每年會使用直升機，有系統地點算分散在新界多個地方的流浪黃牛／水牛數

經辦人／部門

目。考慮到現時已掌握流動黃牛／水牛所在地點的基本資料，當局認為無需為牛隻戴上耳牌或加上標記，以追尋牠們的踪跡。他補充，為戴上耳牌而採用麻醉藥，可能會危害牛隻的生命。

V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